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擘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有序承接原监事会工作职责，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过渡、规范运行，并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颖琦女士、姜国芳先生和刘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专业的财务管理、金融、法律管理经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颖琦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00%。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	1. 财务负责人提交了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方面相关资料，介绍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和有关数据的注释； 2. 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向各位委员介绍了公司 2024 年度内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对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一些重要数据来源及依据作了询问。同时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情	

	控体系建设、内控自评价、内部审计方面的工作情况。	况提出了一些建议。	
2025年3月21日	2024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5年3月28日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2项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3项议案,并听取《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9日	1. 听取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 2. 讨论了2025年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事项等。	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与公司 and 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符合实际。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积极承接原公司监事会工作职能

2025年6月,依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此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有序承接原监事会工作职责,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过渡、规

范运行，秉持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开展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审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开展充分沟通，依规发表审议意见，督促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相关规定，规范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形。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职，监督、指导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工作包括：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就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及重点审计领域进行充分沟通与审慎研讨，严格审阅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审计总体安排，督导审计机构依规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予以专业指导；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执业专业性开展持续评估，全面考量立信会计的执业能力与职业操守，认为其

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能较好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实施监督与指导，认为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可有效防范经营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审计委员会已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阅，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六）统筹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与协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强化统筹协调，搭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度审计机构之间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围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计划安排及审计实施结果等关键事项开展充分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领域与核心工作进行充分研讨与审慎研判，督导审计机构依规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规范、高效、高质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审计计划规范执行，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有效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完善，切实提升内部审计质效与监督效能。

#### （八）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核查与审慎评估，提议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境外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审计委

员会同时提请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立信”）于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体安排达成一致。在现场审计实施阶段，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保持密切沟通与有效协同，督促其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立信依规完成全部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遵循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立信会计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履职，切实发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平稳承接原监事会工作职责，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过渡、规范运行。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交所相关监管指引，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与有效性，强化报告审阅与审计监督，加强风险防控，持续优化内控与内审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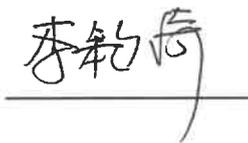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颖琦

姜国芳

刘 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财务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监督、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和信息系  
统、子公司管理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的燃气板块盈利风险、创投板块的投资管理、债务结构的  
风险及管理、财务管理、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leq \text{潜在错报}$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5\% \leq \text{潜在错报} < \text{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 0.5\%$	潜在错报 $< \text{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⑤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text{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 0.5\%$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5\% < \text{直接财产损失} \leq \text{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 0.5\%$	直接财产损失 $\leq \text{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 0.25\%$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受到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及时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及时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监督和执行。2026 年度公司将在保持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切实控制投资风险、业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杨国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736 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众公用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众公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